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知悉《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16 年度，其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综上，2016 年度，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

二、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母公司截至 2016 年末的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以 2016 年母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6.55%，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1,500.00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综合考虑了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之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其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四、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制度的实际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执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提供保证。

五、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张清民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

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

相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薪酬、提名及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张清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基于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为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小龙

尹荔松

卢北京

2017 年 3 月 27 日